

西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西林县财政局

西林县公安局

西林县民政局

文件

西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林县审计局

西卫发〔2015〕13号

关于印发西林县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县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县疾病应急救助能力，加强和规范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保证基金合理筹集和有效使用，根据《关于印发百色市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百卫医〔2015〕8号）精神，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会同财政局等六个部门制定了《西林县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西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代章)



西林县财政局



西林县公安局



西林县民政局



西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林县审计局



2015年7月20日

西林县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4〕79号），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和计生委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桂财社〔2014〕175号），百色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百卫医〔2015〕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收治的因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负担能力患者所发生的急救医疗费用,可以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第三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专业化、规范化的原则。

第二章 救助基金设立和筹集

第四条 县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承担筹集本级资金，负责向本辖区内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功能。

第五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来源：

（一）主要由自治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拨付。资金规模原则上参照人口规模、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上一年度上级补助情况。

（二）鼓励社会各界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捐赠资金。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计入基金收入。

(四)本级财政投入。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建立多方联动机制。

(一)建立卫生、财政、公安、民政、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参加的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全县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相关政策,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相关单位开展疾病应急救助工作。

(二)成立县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使用等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监督管理。

(三)成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媒体、群众代表等组成的基金社会监管委员会,负责对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预算执行、支付、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救助对象和范围

第七条 救助对象。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

第八条 救助基金支付范围。

(一)无法查明身份且无力缴费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

(二)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以

及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

(三)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经查实身份、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不得用于解决各类医疗机构历史上未足额收到的医疗欠费。

第五章 疾病应急救助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医疗机构收治救治对象后，应及时通报公安机关（辖区内公安派出所）。应急救治阶段结束后，医疗机构应当在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助下设法查明欠费者的身份，对已明确身份患者，应当及时追讨欠费。对于无法查明身份或者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发生的急救费用，医疗机构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支付。

第十条 凡符合救助条件申请救助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医疗机构要按诊疗规范对应急救治行为进行初审，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由收治的医疗机构据实填写《西林县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救助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基金经办机构审核，确认患者身份。

(二)申报。各医疗机构每季度汇总填写《西林县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医疗费用审核支付汇总表》，同时，附患者救助基金申请审批表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申报。

(三)审核。基金经办机构在收到医疗机构提交的申请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认真审核，将相关材料分别报送民政、公

安、社保等部门。民政、公安、社保等部门作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回基金经办机构。

民政、公安、社保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对医疗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认真审核，着重核查欠费者身份、有无负担能力等基本信息，以及是否存在责任人、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正常支付渠道。

(四)审批。基金经办机构于每季度终了后 20 个工作日内，汇总填写上季度《西林县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医疗费用支付审核汇总表》，连同相关申请、证明材料，报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完成审核后，将核准的救助费用直接拨付至医疗机构。

第十一条 对经常承担急救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可采取先部分预拨后结算的办法减轻医疗机构的垫资负担。

第十二条 当基金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就应急救助基金支付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卫生计生部门会同公安、社保、民政、财政等部门和基金经办机构、医疗机构召开联席会议复核。

第十三条 基金经办机构向医疗机构支付欠费后，又查明患者身份或查实患者有负担能力、有其他支付渠道的，医疗机构应及时向患者追偿欠费。医疗机构要将追回资金退回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第六章 基金管理

第十四条 县卫生计生局会同财政局负责管理本辖内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设在县卫生计生局。

第十五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应当编制基金预算决算，由县财政局、县卫生计生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基金经办机构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报送县财政局、县卫生计生局，并于每年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基金决算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县财政局、县卫生计生局。

第十七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财政部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专账”，用于办理基金的汇集、核拨、支付等业务。

第十八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实行直接支付。基金经办机构审核汇总医疗机构的支付申请后向县财政局提交用款申请；县财政局审核后将应急救助资金由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直接支付给相应医疗机构。

第十九条 县卫生计生局、县财政局应当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审计局对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基金经办机构应向社会公布基金经办机构的电话、地址、联系人等信息。通过张榜公布或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救助基金筹集、垫付、追偿、结余、救助对象、救助金额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关于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费用支出，由县财政按规定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不得在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变更或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审计、清算。

第七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三条 县财政局负责将疾病应急救助资金补助纳入财政预算，按程序和要求及时安排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以及经办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切实加强基金财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卫生计生局负责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委或拖延救治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安部门协助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核查患者身份。

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协助基金管理机构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负担能力的甄别工作；进一步完善现行医疗救助制度，将救助关口前移，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主动按规定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患者进行救助，做到应救尽救。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规范、安全运转。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参保(合)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做好医保政策与应急救助制度的衔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基金经办机构主要职责:

(一)负责社会资金筹集、救助资金核查与拨付,以及基金管理日常工作等。

(二)编制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预、决算,并向同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报送预、决算报告。

(三)审核、汇总医疗机构的支付申请,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用款申请。

(四)及时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对经常承担急救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采取先部分预拨、后结算的办法,减轻医疗机构的垫资负担。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职责

(一)医疗机构对救助对象实施救治中,要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和操作规程,合理用药,合理施治,防止过度医疗,杜绝骗取和套取救助基金行为。

(二)及时查明患者身份。对确实无法查明身份的患者,填写《西林县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审批表》,经当地公安机关确认,出具证明后,向基金审核管理部门申报救助基金。对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患者,经民政部门确认,出具证明后,向基金审核管理部门申报救助基金。

(三)医疗机构应对救助对象发生的急救费用实行专帐管理。急救对象急救后续治疗发生的救治费用,应及时协助救助对象按程序向医疗救助经办机构等申请救助。

(四)公立医院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通过列支坏账准备等方式,核销救助对象发生的部分急救欠费。鼓励非公立医院主动核销救助对象的救治费用。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或患者骗取和套取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除追回资金外,对直接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疾病应急救助经办机构及其负责人依法进行处理:

- (一)未按规定受理、审核基金支付申请并进行支付的;
- (二)提供虚假预决算报告和工作报告的;
- (三)挪用、违规使用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
- (四)拒绝或者妨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三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需要急救的急危重伤病的标准和急救规范按《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3〕32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卫生计生局、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西林县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救助申请审批表

申请单位: _____

患者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患者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件 号码			接诊日期		
诊疗科室			住院号		
疾病诊断			离院日期		
申请救助 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址		
贫困证件 及编号			是否参加医 保		
患者接受 救治 情况说明	本人因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医 院接受 (☐ 门诊、 ☐ 住院) 治疗, 因家庭生活困难, 无 力支付医疗费用。以上所填写情况真实有效, 若有不 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名(手印):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病情摘要 及 申请救助 理由	主管医师（签字）： 职能科室（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科室主任（签字）： 医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核查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社保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基金经办 管理机构 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相关资料及凭证粘贴处)

填写说明

1、医疗卫生机构必须如实填写救助患者基本信息。相关资料及凭证主要包括：患者身份证复印件，入、出院记录、医院收费票据、治疗费用清单等。医疗卫生机构要在“申请救助理由”中注明已获得的民政、社保等部门（含市外部门）支付的患者急救费用及患者已经自付的费用。

申请救助金额=患者应急救助阶段的诊疗费用 - （患者已付费用+已获得的民政、社保等部门支付的费用）

2、公安部门意见包括：患者身份以及患者获得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等情况。

3、社保部门意见包括：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和医保大病救治等政策及其应享有的报销金额。

4、民政部门意见包括：甄别患者有无负担能力及其应享受的救助政策和已享受救助金额情况。

5、基金经办机构支付意见包括：拟同意支付的救助金额及理由。

附件 2

西林县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医疗费用支付审核汇总表

基金经办机构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收治医院	患者姓名	性别	诊断	诊疗总费用 (元)	救助基金支付 (元)	备注
拨付基金合计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基金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财政局支付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西林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0 日印发